1. **请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填写好回国资料（回国2星期内完成）。**
2. **已回国同学：**

**【个人总结】**

1. 在国(境)外的主要工作：1000字左右
2. 成果（论文、获奖等）：1000字左右
3. 个人的收获与体会：1000字左右

**【附件上传】**：将以下4个内容合并成一个pdf文件，上传到**【附件上传】**处（缺一不可）

1）护照个人信息页（护照首页）；

2）出入境记录（出入境中国大陆红色边检章或行程单或登机牌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）；

3）回国总结（1000字以上）；

4）2-3张在外交流照片；

（校派、人文社科、博士学术新星计划、短期交流项目等项目回国资料具体要求请参见项目具体要求。）

**2. 实际未出国同学**

实际未出国的同学，请根据实际情况撰写实际未出国境情况说明（内容包括本人在读信息，本次申请出国境信息，未出国境原因），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，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院章，请将实际未出国境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后上传系统【附件上传】处。

**二、将以下2份纸质材料交到研究生办公室(纳米楼531)。**
**材料1：**1份浙江大学公派出国研究生回国报告书（回国报告书从研究生管理系统里导出， 出国境-申请状态查询-回国手续），下载打印之后，导师需签字；
**材料2：**1份回国总结【就是你们上传到系统PDF附件: 包含了（1）护照个人信息页、（2）出入境记录（出入境中国大陆红色边检章或行程单或登机牌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）、（3）1000字以上回国总结、（4）2-3张在外交流照片】。

1. **报销工作**

**1．资助内容和资助额度（博士生）：**

1）研究院资助国际会议或项目注册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签证费等。

2）研究院资助设最高限额：单人一次短期交流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，未超限额者实报实销。

3）参加国际会议或项目除学校及研究院资助外，不足部分由博士生所在实验室承担。

4）研究院资助各实验室博士生国际交流不超过2万元/每年，当年资助额度不累计到下一年。

**2. 报销材料：**

1）因公出国境申请表

2）邀请函

3）回国报告书

4）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

5）票据发票

**3. 获生研院资助者，**凭相关报销材料先到研究生办公室（531）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的教务老师处签字，再到研究院办公室（纳米楼 533）负责财务工作的老师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**4. 获学校资助者，**到生科院陈晖老师处，报销相应的资助内容。